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负债情况.....	1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
财务报表.....	2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5

释义

发行人/公司/金投租赁	指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本期	指	2022年1-6月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金投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杨国强
注册资本（万元）	329,429.69
实缴资本（万元）	190,410.3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管委会大楼 503B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6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hzzl@hzleasin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沈丽芬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1 楼
电话	0571-87033639
传真	0571-87037750
电子信箱	Shenlifeng@hzleasing.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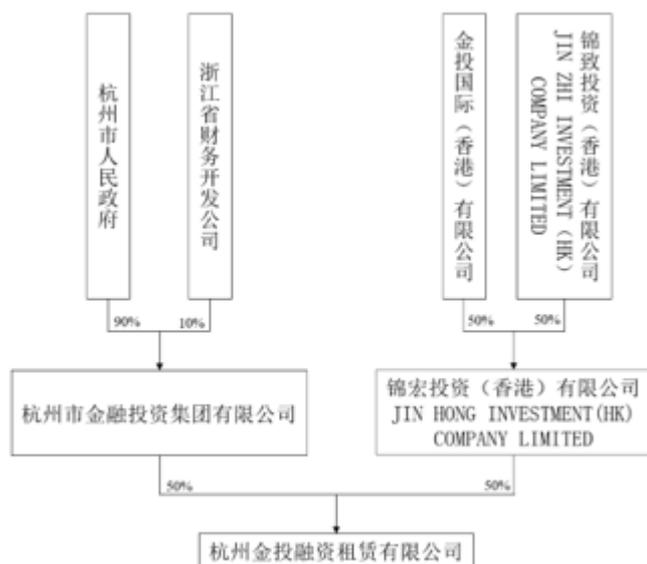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宏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杨国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丽芬，郭海月

发行人的监事：杨田甜，吕健超，陈梦

发行人的总经理：沈丽芬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磊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炜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基本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环保、能源、机械、汽车、IT、工装等领域设备租赁业务和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以及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和租赁交易咨询等，通过直租、售后回租等方式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资产金融服务。

（2）业务模式

1)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也有售后回租的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情形。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立项，履行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合同审批程序，与客户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确认合作关系，购买相应承租设备并回租赁给客户使用。客户按合同约定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时，根据合同设备回购条款，客户重新获得承租设备的所有权。

2) 委托租赁：

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公司作为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 直租业务：

直接融资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给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它是融资租赁的最简单的交易形式，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参与，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直接融资租赁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融资租赁行业情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10年中，全球融资租赁

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 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进下，公共基础设施、医疗教育和交通运输等投资需求旺盛，我国租赁行业经历高速增长，2010 年至 2017 年 7 年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年复合增速达到 36.18%。2018 年以来，受行业监管体制和会计准则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本和租赁业务合同余额的增速明显减缓。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共 11,91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32 万亿元人民币。

2) 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①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为银行系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金融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租赁及船舶租赁；其资金来源通常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

②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③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过去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相对于金融租赁公司，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数量较少，且由于审批较严，增速相对较慢。内资租赁公司增速较为平稳，2017年以来，随着相关审批权限的下放，数量增幅较为明显。外商租赁公司由于设立门槛相对较低，数量占比最高；但部分企业也存在无实际开展业务、违法经营等问题。截至2021年末，金融租赁企业数与上年持平，仍为72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428家，比上年底增加14家；外资企业总数约为11,417家，比上年底减少约254家。然而在实际业务量方面，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规模占比却最高，外商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占比并未因公司数量的大幅增长而提升。以租赁合同余额为例，截至2021年末，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25,090亿元，占总业务的40.4%，较上年末增加60亿元；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20,710亿元，占总业务的33.35%；外资租赁合同余额约16,300亿元，占总业务的26.25%，较上年年底减少约3,000亿元。整体来看，租赁公司竞争格局呈现出金融租赁公司数量少但业务体量较大、外商租赁公司数量和业务量占比明显不匹配的特点。

3) 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相较于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可以分为多头监管和统一监管两个阶段。在2018年4月之前，我国租赁行业的监管呈现出“一个市场、两套监管体系、三种企业准入标准”的特征，其中银保监会负责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商务部负责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内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外商租赁公司”）的管理。两大监管体系的监管思路和监管措施呈现出明显的差异。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是《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内资和外资融资租赁的监管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商务部2013年9月18日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相较银监会监管系统而言，商务部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相对宽松，且随着“简政放权”的推进，相关审批流程不断简化，准入标准相应下降。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隐患，减少监管套利空间，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归银保监会。至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虑，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为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督管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2020年6月，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制度完善和监管指标制定了相应的监管要求。

在业务开展方面，《暂行办法》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租赁物范围、负面清单。其要求融资租赁物需要“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并通过负面清单禁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等业务。在制度完善方面，《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关联交易、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等方面的建制要求。在监管指标方面，《暂行办法》细化了对租赁资产比重、杠杆倍数、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和集中度管理的指标要求。杠杆方面，《暂行办法》要求“融资租

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杠杆水平较高的融资租赁公司将面临资本补充或压降业务规模的压力。集中度方面，《暂行办法》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受资本实力和业务渠道的限制，融资租赁公司较易就对单一承租人投放较大规模资金，在明确单一客户、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后，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将面临业务整改或者资本补充压力。同时，融资租赁公司普遍存在拨备覆盖率相对较低的情况，未来需要加大准备金计提力度，加强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盈利能力。此外，电力及装备制造类企业下属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集团内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集中度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整改压力。考虑到地方监管部门可以“视监管实际情况，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报银保监会备案”，不排除省级人民政府在制定细则时，将对特定行业集中度和关联度进行调整。《暂行办法》还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存量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分类清理及处置。《暂行办法》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将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整体来看，此次《暂行办法》落地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盈利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4) 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近年融资量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就，行业参与主体的数量和市场容量均大幅上升，但相较于我国的总投资额而言，租赁业务的体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仍处在初级阶段，这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市场渗透率较低，另一方面是业务层次不高。根据世界租赁报告的统计。2021 年，我国融资租赁新增业务额达到 2,414.70 亿美元，占全球租赁新增业务总额的 17.72%。但在市场渗透率方面，我国 2021 年的租赁市场渗透率为 7.9%，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从侧面表明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与实体产业结合的广度仍有待拓展。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情况和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发行人注册于 2013 年，隶属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处于业务不断扩张状态，近三年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美元，总资产 108.88 亿元，并且业务规模以及资产规模仍在保持不断增长。总体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净利润逐年增加，存量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在城市发展、IDC 数据存储和高端装备制造

造等行业，未来公司将以发达地区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细分行业龙头及股东金投集团的战略合作客户为重点合作对象，在城市发展、IDC数据存储和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重点开拓业务。凭借发行人对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长期以来建立的竞争优势，其营业收入规模和收益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并且，随着发行人综合服务模式和业务收入的多元化发展，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2) 竞争情况

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以及融资租赁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融资租赁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与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和资本市场融资有着明显的区别，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再次，企业在整个融资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最后，作为一种新型的企业融资渠道，融资租赁使得企业融资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融资渠道，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租赁方式来满足自身对于资金的需求。

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母行，具有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低、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群体多等优势，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将其业务发展定位于交通、船舶、大型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业务发展更加突出，资产扩张迅速。由于受到资本金和融资渠道的限制，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多将业务定位于印刷、医疗设备、教育、高端装备等行业。上述行业对融资租赁业务需求旺盛，且相对于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来说，一次性投入资金量较小，适合资本金规模较小和融资渠道有限的金融租赁公司。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12156家，较上年底的12130家增加了26家，增幅为1.43%。全年在宽流动性、紧信用的形势下，大中型租赁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通过低成本的负债扩张推动高收益的资产投放，融资租赁公司呈现盈利逆周期。总体看，作为三大融资手段之一的租赁，具有一定的融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与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形成了互补。在融资租赁行业内部，银行系金融公司与非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定位上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别。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租赁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3) 竞争优势

①业务优势

金投租赁现处于业务不断扩张状态，近两年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截至2022年6月末，金投租赁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总资产108.88亿元，并且业务规模以及资产规模仍在保持不断增长。总体来看金投租赁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净利润逐年增加，过往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在工程设备、工业设备、医院等行业，未来金投租赁将以发达地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细分行业龙头和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客户为重点合作对象，在高端装备制造、IDC大数据机柜、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行业重点开拓业务。

②股东优势

金投租赁的股东是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前身为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杭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杭州市政府作为出资人并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监督管理。作为股东金投集团布局租赁业务的载体，金投租赁可在资本注入、业务协同和融资增信等方面获得股东较大支持。

③区域经济优势

金投租赁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公司注册地杭州是浙江省会、长三角核心城市，以信息经济、现代金融和旅游为主的服务业发达，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民营经济活跃，区域经济增长较快，经济实力强，近年来地区保持良好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为金投租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④完善的风险把控体系

金投租赁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控管理体系，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在风险管理体制上，发起机构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独立决策机构，对项目的风险性及回收的可能进行全方位评估，保证公司风险最小化。对于可能出现风险的资产，风险管理部会进行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风险处置和监督检查，并对全过程进行跟踪。

⑤多元的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

金投租赁自成立以来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获得资金的方式包括应收租赁款保理、中长期项目贷、境外直贷、非公开定向债、银登中心资产转让、短期流贷、资产证券化、债券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并且依托于股东的帮助获得了较低利率，多元顺畅的融资渠道也保证了发起机构业务不断拓展与开发，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发起机构会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以及需求定期调整资金来源结构，保证资金的最大化使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资产端通过构建“租赁+”的业务模式，致力于为集团战略客户、优质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集团、工程建设以及大型设备厂商等优质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同时在资金端构建银行保理、流动资金贷款、资产证券化及信用债券相结合的多元化宽渠道的融资模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的影响，租金偿付能力有所下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覆盖的租赁行业和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面对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租金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

2、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依托金投集团的背景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均依照《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作信息披露。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除回避表决外，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且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根据不同表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对不同表决事项表决权的規定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或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或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若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的，则关联董事不再回避，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相关决议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如果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国家价格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价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其中，市场价格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7.6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2.17%；银行贷款余额 40.8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4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8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0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9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	5.00	10.00	15.00
银行贷款	-	12.89	16.19	11.8	40.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85	2.04	6.97	10.86
其他	-	0.92	-	-	0.92

合计	-	15.66	23.23	28.77	67.66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杭租 01
3、债券代码	163426.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杭金租赁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054.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3426.SH

债券简称：20 杭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二、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426.SH

债券简称	20 杭租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券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	不适用

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债权投资	3.00	2.76	4.72	-36.46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36.46%，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对杭州景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嘉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奉化盛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项目投资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固定资产	17.91	16.59	-	92.63
长期应收款	69.11	45.95	-	66.49
合计	87.02	62.5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17.91	-	16.59	盾构机、脚手架作为融资抵押物	-
长期应收款	69.11	-	45.95	质押借款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2.42	2.84	0.78	21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1	8.91	14.31	-46.85
其他流动负债	14.89	17.45	25.06	-40.59
长期借款	43.78	51.29	32.76	33.64
应付债券	10.00	11.72	5.12	95.33
长期应付款	13.94	16.33	10.71	3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	1.93	3.19	-48.2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幅为 210.38%，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设备应付款新增所致。

2、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降幅为 46.85%，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降幅为 40.59%，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 e 信通和

e 账通等借款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幅为 33.64%，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幅为 95.33%，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所致。

6、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幅为 30.08%，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降幅为 48.24%，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 ABN 产品继续涉入负债和平安租赁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72.3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9.6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9.98%。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8.84%，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46.8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8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8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8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9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	5.00	10.00	15.00
银行贷款	-	11.91	10.16	24.79	46.86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2.37	2.56	10.89	15.82
其他	-	1.65	0.27	-	1.92
合计	-	15.93	17.99	45.68	79.60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5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7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5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58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3.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关联方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5.49	98.39%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0.09	1.61%
合计	5.58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累 计占款 和拆借 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5.49		往来款	根据实际情况有序回款	6个月内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	0.09		往来款	根据实际情况有序回款	1年以后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048,620.03	286,089,56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0	5,510,000.00
应收账款	523,497,774.06	403,002,964.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3,304.78	46,390,919.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6,889,374.73	657,427,494.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463,377.63	111,834,534.99
流动资产合计	1,517,912,451.23	1,511,255,480.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00,000,000.00	472,165,90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10,900,526.56	6,256,753,399.84
长期股权投资	303,625,073.43	259,200,67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994,937.04	38,994,937.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1,395,056.12	1,562,131,755.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79,778.55	2,926,366.94
无形资产	1,346,799.94	1,159,382.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1,583.27	429,64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1,664.05	19,431,66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9,625,418.96	8,613,193,725.40
资产总计	10,887,537,870.19	10,124,449,20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527,823.28	182,603,514.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242,217,317.77	78,040,029.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1,69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0,517.19	7,160,475.46
应交税费	24,435,152.46	23,508,224.56
其他应付款	206,936,236.53	254,772,43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725,151.64	1,431,197,733.01
其他流动负债	71,742,963.71	528,491,233.44
流动负债合计	1,489,075,162.58	2,506,245,342.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77,704,561.09	3,275,626,471.68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511,941,643.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0,467.07	1,195,268.22
长期应付款	1,393,642,889.59	1,071,339,19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222,679.31	96,371,53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971.18	1,537,97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117,125.94	318,988,36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5,875,694.18	5,277,000,446.65
负债合计	8,534,950,856.76	7,783,245,78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4,103,620.40	1,904,103,620.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9,297.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324,689.97	57,324,689.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5,421,991.44	166,029,47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9,069,599.75	2,127,457,787.19
少数股东权益	103,517,413.68	213,745,62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2,587,013.43	2,341,203,41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87,537,870.19	10,124,449,205.49

公司负责人：杨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丽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576,635.34	210,602,86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685,779.16	65,009,517.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0,255.53	21,336,732.18
其他应收款	628,013,029.45	1,527,650,68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78,469.12	
流动资产合计	959,244,168.60	1,824,599,803.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47,681,606.26	6,297,982,097.26
长期股权投资	1,023,758,865.44	670,343,94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994,937.04	37,994,937.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5,248,672.47	404,099,381.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46,799.94	1,159,382.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6,678.29	15,396,67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4,851.85	44,074,75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3,102,411.29	7,471,051,177.20
资产总计	9,552,346,579.89	9,295,650,98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647,211.06	16,614,745.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5,799.79	3,664,223.23
应交税费	16,186,939.57	13,261,583.66
其他应付款	403,623,010.86	636,358,150.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463,677.31	1,368,976,569.00
其他流动负债		395,333,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1,299,206,638.59	2,504,208,60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4,174,961.09	2,900,289,652.66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511,941,643.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95,100,843.73	922,853,211.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222,679.31	96,371,53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117,125.94	318,988,36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0,615,610.07	4,750,444,409.50
负债合计	7,419,822,248.66	7,254,653,01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4,103,620.40	1,904,103,620.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324,689.97	57,324,689.97

未分配利润	171,096,020.86	79,569,65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2,524,331.23	2,040,997,96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52,346,579.89	9,295,650,980.34

公司负责人：杨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丽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磊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076,072.32	300,357,339.08
其中：营业收入	220,677,840.25	129,220,219.35
利息收入	175,438,052.71	149,544,560.2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960,179.36	21,592,559.45
二、营业总成本	289,131,764.07	188,573,610.56
其中：营业成本	254,942,294.60	166,065,14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2,746.58	544,187.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063,459.48	10,546,263.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793,263.41	11,418,017.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776,370.77	1,176,33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78,335.41	8,567,17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5,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034,236.6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5,064,777.80	121,527,240.83
加: 营业外收入	295,092.87	223,789.11
减: 营业外支出	189,007.72	650,624.7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70,862.95	121,100,405.18
减: 所得税费用	41,395,849.45	30,080,482.0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75,013.50	91,019,923.1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23,775,013.50	91,019,923.1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92,514.62	88,674,327.7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2,498.88	2,345,595.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丽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574,432.85	247,053,022.94
减：营业成本	151,770,820.62	141,541,804.63
税金及附加	120,787.50	384,269.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77,228.16	4,848,730.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99,376.56	-204,133.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711,794.90	1,172,83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5,662,162.63	828,054.5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5,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83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30,763.77	102,483,244.97
加：营业外收入	289,846.41	14,440.37
减：营业外支出		646,895.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420,610.18	101,850,789.70
减：所得税费用	32,894,244.84	25,873,45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26,365.34	75,977,336.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526,365.34	75,977,336.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丽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1,342,571.97	1,573,026,76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69,203.70	2,918,47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58,394.43	283,814,55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870,170.10	1,859,759,79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078,671.85	2,316,807,343.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5,638.77	10,692,48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64,770.43	42,090,00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99,285.30	148,551,26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118,366.35	2,518,141,09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48,196.25	-658,381,30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152,876.48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43,602.39	8,567,17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72,98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569,465.17	23,587,17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94,282.35	170,130,29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691,416.01	23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88,356.16	37,994,93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174,054.52	440,125,22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95,410.65	-416,538,05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10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2,150,826.20	2,845,504,937.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6,37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151,826.20	2,956,191,30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5,088,329.57	1,583,621,56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24,981.69	203,469,09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26,675.09	58,440,61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2,339,986.35	1,845,531,27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11,839.85	1,110,660,02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59,054.25	35,740,67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089,565.78	209,421,60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048,620.03	245,162,277.35

公司负责人：杨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丽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0,321,446.02	1,484,848,18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597,058.37	522,369,36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918,504.39	2,007,217,55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332,186.79	2,262,871,062.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1,056.52	4,251,38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98,513.37	32,715,24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49,671.93	497,207,0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341,428.61	2,797,044,73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22,924.22	-789,827,18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652,876.48	24,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97,162.63	828,05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902,57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052,614.45	25,228,05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76,095.60	12,114,03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391,416.01	19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88,356.16	37,994,93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55,867.77	248,108,97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6,746.68	-222,880,92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5,980,000.00	2,784,504,937.04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980,000.00	2,784,504,93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9,874,687.06	1,536,875,93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5,368.85	172,889,69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0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280,055.91	1,710,577,72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9,944.09	1,073,927,21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73,766.55	61,219,11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02,868.79	127,204,60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76,635.34	188,423,715.40

公司负责人：杨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丽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磊

